

## 序 言

概观道德哲学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道德哲学的所有问题都受着三个主要问题的影响，或者说都直接与这三个问题中的这个或那个相关联。这三个问题就是好或价值的问题，责任或义务的问题，以及责任感或自由的问题。

其中第三个问题是在形而上学中占支配地位的问题，它涉及到由道德经验的公设和科学知识的公设之间明显的冲突而产生的一系列困难。然而，只有我们了解了道德经验的基本假设是什么，才能适当地阐明这个形而上学的问题。而要正确地理解这些基本假设又依赖于对第一和第二个问题的通盘的研究。

在道德哲学中，引起混乱的最大根源也许是由于未能适当地将第一个问题与第二个问题区别开来。人们通常认为，关于价值或关于好的理论与关于责任或义务的理论是关于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的理论。有一种观点认为“道德判断”是“价值判断的一种形式”。由于这种主张引发了许多令人困扰的问题，所以有的哲学家则主张它们的关系正好相反，即价值判断是道德判断的一种形式或结果。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判断的这两种形式，就会发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

价值判断——即断定某些事物好或坏，一些事物比另一些事物较好或较坏的判断——所使用的概念与经济学界所使

用的概念非常相像，而通过用“义务”、“责任”、“正义”、“公正”、“必须履行的责任”等等这些术语表示的道德判断则明显地使用着法学界的概念。这一点表明了经济学和法学都不过是从旧时理解的道德哲学中生发出来的特殊研究门类。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一直到18世纪末所想象的道德哲学的范围，我们就会发现伦理学的问题与经济学和法学的问题有着多么重要的联系。知识的进步必然要求发展这种特殊研究门类，但是知识的进步并不意味着人们应该忽略它们同伦理学的联系。当代道德理论的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道德哲学家还不习惯于反躬自问在这些特殊门类（经济学和法学）中所获得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有助于解决伦理学理论的传统问题。要是我们对这种可能性更加敏感一些的话，我想，我们就不应该再陷入围绕着道德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本性的那些古老的混乱。

在这里，我们的态度是，判断的这两种形式是如此不同，它们所使用的概念是如此不同，以致人们只能和只应把它们当作是两种不同研究的课题。我主要关心的是对价值判断的分析。对此我将时时提醒读者。我觉得这种提示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价值”和“道德”之间的混淆无论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伦理学中都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读者很易于滑向一种错误的假定，即假定在我的论述中包含着同我们“应该”努力实现什么和为什么我们“应该”这样做有关的东西。假定这一点就等于假定本书企图——至少是有点企图——提供一种义务理论。任何想寻找义务理论启蒙的人必到别处去寻找，本书中没有这类东西。至于说本书也讨论一些道德判断，那么这不是为了提供义务理论的目的而仅仅是

为了将道德判断理论与价值判断理论区别开来。在最后一章，我想用指明价值判断理论如何与道德判断理论和自由的概念相联系而对价值判断理论作一整体的透视。

值得指出的是，我讲的是“价值判断理论”而不是“价值理论”。这个区别很重要。大多数讨论价值问题的哲学家一开始都关心“好或价值是什么”这个问题，可是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伦理学的命运表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没有什么成果。因此，我把“我们认为某物是好或价值这种精神活动的本质是什么”作为首要的问题。我从一开始就不涉及“客观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关于好的地位（这与客观秩序相联系）的争论，虽然我认为我的结论对这种争论有很重要的影响。我首先关心的是“评价”和“认为某物是好”的活动。

只要留意我们的价值判断，我们就会发现，它们中有些是“单纯的、绝对的”（认定某物是好或坏），另一些则是“比较的、相对的”（认定事物“好的程度”）。本书的讨论将突出地表现出这二者的区别。我在导言中提出价值判断的这个区别，然后在第一部分讨论“评价”即讨论相对的、比较的价值判断的性质，而在第二部分讨论“好的认定”，即讨论单纯的、绝对的价值判断的性质，概括这两部分的主要结论将在第九章未给出。

读者将会发现，本书讨论相对价值判断的第一部分——它占了较大的篇幅——几乎完全用于说明和阐释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概念和原则。任何经济学家都会看出这些讨论是在很基础的层次上进行的。我想指明的是，我並不认为自己能对经济学理论作出什么贡献。我尽可能慎重地限制自己，为了保证我所引证的“经济理论”接近于所有经济学家都能接受

的基本观点，我只概括了在经济学入门教本中就可以发现的一些理论。我的工作是为了价值判断的哲学理论而从这些经济学理论中引出其暗含的意思。

也许有人会问，对于需要理解价值判断理论的人来说，大量的这种基本说明是不是可以省却和用别的适当的参考文献代替呢？我觉得“参考说明”会有一些缺陷，就像在“参考法规”中所发现的缺陷一样。经济学家确实为创立相对价值判断理论提供了重要线索和许多东西，但他们的中心问题与哲学家的中心问题是不同的。经济学家主要关心的是一定社会秩序下的生产和分配，关心的是商品交换和服务，他们只是在这个观点所需要的范围内提出理论。而哲学家则不关心这些市场现象，他们关心的是个人头脑中的评价过程。如果他相信这些经济理论对这些评价过程提供了线索及其运行的原则，无论他希望引起人们注意的这些经济理论是多么基本，他对这些理论的说明也是有选择性的。他只强调那些直接关涉到个人思想的运行机制的方面，而不是那些与复杂的工业和贸易社会的创建有关的方面。

我知道，这种工作最好由既懂经济学又懂哲学的人去做。而我并不是经济学家，这是一个很不利的条件。哲学家们关于“价值”或“好”的理论的争论在某程度上都是由于缺乏对经济学原则的沉思。从这一点出发，我付出了加倍的努力试图把经济学与哲学问题联系起来，同时又尽力学一点经济学的知识。从拟定本书初稿始，我就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努力学习，在他们的指导下形成了“评价”部分。我的这些朋友们，哲学家、经济学家、经济一哲学家，都很慷慨地花费时间耐心地帮助我。我这里特别感谢贝尔法斯特的

A. 马克贝斯教授，格拉斯哥的 A. L. 麦克费尔教授、W. G. 马  
克莱根教授和 A. K. 凯尔克劳斯教授，崩哥的 H. D. 赖威斯教  
授和 D. 布兰克教授。也感谢爱丁堡的 N. 凯姆波·史密斯教  
授在本书最后准备阶段的建议。真的，他们为本书成书所付  
出的力量是如此重大，以致于如果我说我个人对本书目前的  
这种样子负责那就不足以表明他们的作用。我只能这么说，  
如果任何人——也许不带任何偏见只凭自己的良心——发现  
本书尚存的缺陷就指责我这些具有骑士般风度的朋友，那么  
我将用 18 世纪行走在从佩思（澳大利亚城市——译者注）到  
英维尼斯（苏格兰城市——译者注）道路上的旅行者的阴郁  
的抱怨来提醒他并作为全部回答：

如果你在这些道路被开辟之前就看到了它们，  
你就举起你的双手祝福怀特将军。

**W. D. 拉蒙特**

1955 年 2 月于格拉斯哥大学



## 导言 价值判断的问题

### 1. 评价的本质是什么？

当代哲学家们在讨论价值或好的理论（价值和好这两个术语目前可以互换着使用）的时候，他们经常把作为一种“性质”或属性的“价值”形态当作主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以下面这种形式提了出来：当我们把一个事物称为好或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谈这事物本身（不管它与别的事物或欣赏主体处于什么样的关系）所具有的某种性质、属性或特征呢？还是在谈据说是这事物只有处于与他事物的关系中或处于与欣赏主体的关系中或处于二者兼备的关系中时才具有的特征？最后，还是在谈欣赏主体的一种心灵状态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依次从极端的客观主义者排到极端的主观主义者。尽管知识界在这个问题上花费了巨大的努力，但是比起穆尔的《伦理学原理》在半个世纪前出版时的情况，我们似乎并没有更接近于一致的答案。事情就这样僵持着。

因此很自对，我们应该问一下，是不是引起这种困境的根源不在于提出结论的方式？很可能是对这个问题的整个探究误入了歧途。我们探讨价值问题有两种不同的途径。我们可以从假定“价值”是一种“东西”——一种性质、一种关系或你意愿的什么——来开始，然后继续从客观的秩序中探

寻价值的形态。或者，我们可以从对价值的理解和认定这个事实开始（这种理解和认定是一种发生在主体心灵中的活动），然后进而分析这种活动的本质。就是说，在第二种探讨方法中，我们不把问题看作是关涉到客观秩序中价值形态的问题，而是作为关涉到叫做“评价”过程的本质的问题。

如果有人说，在区分这两种探究方法中我不过是用别的语词术语重复了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理论，可是稍作思考就会发现并不是这么回事。自然，一个客观主义者会对第一种探究方法更感兴趣，因为他总觉得，倘若价值是价值客体所固有的，那么研究它是什么的唯一途径就是研究客体而不是研究我们理解客体的心理过程。同样自然的是，一个主观主义者可能对第二种探究方法更感兴趣。但是，在对这两种不同方法的价值可能存在着基本的偏见时，我的观点是，这种方法的区别与那两种对立的理论的区别不同，因为以分析评价本质为主要任务的第二种方法并不预先假定两种理论中任何一方的真假。它与客观主义者对牵涉到理解“固有性质、好”的心理活动本质的研究完全一致，就像它与任何持有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最现实的观点的人对我们称作知觉的心理活动的研究完全一模一样。

这样，第二种探究方法就为现代各派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对评价本质的分析可能无助于解决各派所争论的问题，当然它也不预先假定一派正确，其余皆错。它的任务是指出关于“价值”术语的意义这个重要的问题，使我们能从共同的基础来开始进行研究。这个共同的基础就是：大家都承认这个事实，无论价值是否是事物固有的内在的性质，在“理解”或“认定”价值中总牵涉到主观的活动。我们的问

问题是，我们称为“评价”的这种活动的本质是什么？无论怎样，所有各派都同意这是价值论中的正统的问题，並承认这个问题比起价值论的其他问题都来得重要。让我们先假定主观主义的理论是对的，那么由于主观主义者的主要观点被承认，他们将会同意必须通过阐明评价这种主观活动，才会导致价值论的全面进展。另一方面，让我们假定客观主义的理论是对的，那么，由于客观主义者的主要观点被肯定，他们也会同意，即使这是较次要的问题，探寻对事物固有本质的理解这种活动的本质也是完全合理的。客观主义者可能会否认这是个哲学问题，认为这只是个心理学问题，但他会同意这是一个合理的问题，他也许还会同意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相当大的价值。因为，假定价值是一种内在性质，一个特定的人相信某事物内在就是好这个事实並不是那事物真正就内在是好的确实证明。人们可能犯错误，而如果我们了解了这种理解过程的本质，我们就可能帮助不成熟的心灵对这内在性质形成正确的认识。

然而，我们应该恰当地认识分析评价过程对主观主义者和客观主义者争论的潜在影响。这种探讨方式在不预先假定主观主义理论和客观主义理论孰真孰假的同时，可能导致这样的情况，即在我们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发现二者的争论被一种新的观点所代替。这种评价理论很可能使我们达到一种结论，这结论明显地支持争论两派的某一方。对评价本质的分析——这种分析使这个理论如此自我融洽，并且在理论上满足了对价值判断的解释，此致迫使我们同意它——可能最后表明如果不假定价值是事物所内在固有的我们就不能作出任何价值判断。这将意味着内在价值是一种存在于所有评价中

的先天概念或先天公设，因此如果评价本身被当作是真实存在的那就必须承认这种公设是对的。这种公设具有一种类似于康德确立的在所有理论或科学判断中作为先天公设的“理解原则”的品格。所以，如果不否认存在着评价这种现象，那就不可能维护主观主义的理论——而对任何提倡“价值主观论”的人来说，（否认存在评价）又是一种荒谬的论点，是一个只要引证任何一天的任何一种报纸就能驳倒的主张。当然，另一方面，分析评价活动的结果也可能导向相反的方向。这些结果可能表明，评价过程的本质是如此这般以致使客观主义理论变得毫无意义——这是评价中所包含的直接的矛盾。

因此，我们必须谨慎小心，不要把以下两个问题弄混。一个问题是，这种探究价值问题的方式是否预先假定了客观论和主观论的孰真孰假？另一个问题是，这种方式是否可能导致一种客观论和主观论孰真孰假的结论？我们对前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对后者的回答是肯定的。

在下面，我们首先应该注意我把探究价值问题的第二种方式叫做什么。这就是说，我们要注意这个问题：在我们认定和理解好或价值时，在我们的头脑中进行的这个过程或活动的本质是什么？至于我们论及到人人皆知的客观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的争论，这不过是为了对评价理论的附带含义引起注意。我相信，如果现在我就坦率地说，据我的观点，对评价过程的分析包含了与我所认为的客观论本质性的东西相对立的意思，这不应被认做是有害于争论的。在目前隐瞒这个事实也许不失为明智之举，但从一开始就引起客观论者的警惕似乎更公平些。

## 2. “好”和“好的程度”

直到现在，我们仍把“好”和“价值”当作可互换的词来使用。后面我们将给这两个词附加一些不同的意思。关于它们如何被严格地区分开来，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给以说明，但这里有必要先提及一下这个区别。事实上，这个区别是后面给“好”和“价值”附加特定含义的主要基础，或者说，是把“好的认定”同“评价”区别开来的主要基础。

这个基础性的区别是单纯地或“绝对地”认定某物为“好”（也可译为把“好”归属于某物——译者）与“相对地”比较而言确认“好的程度”的区别。这个区别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因为在全面的意义上论及价值判断时我们面临两个不同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穆尔非常明确地提出的。穆尔首先问哪些事物具有内在价值。他说：“为了对这个问题得出正确的结论，必须考虑到什么事物是这样的事物，即使它们是绝对孤立地只靠自身而存在着，我们也应断定它们的存在就是好（善）。”其次，他指出这些事物可能在好（善）的程度上有所不同，他告诉我们“为了确定不同事物的价值的相对程度，我们必须相应地考虑到每一种孤立的存在附带着什么样的相对价值”。我们之所以重视穆尔的这些话，不是因为他所运用的标准，而是因为他所认为的“好”和“好的程度”之间的区别值得注意。

罗斯在讨论“内在地就是好的事物”——如美德、知识、快乐——是否能在价值上进行比较时也说：“我并不妄称我的观点肯定是对的，更不说我能证明它们正确。我仅仅

是说这些观点是大量地考察了这些事物的相对价值的结果，而且我可以断定，这些观点与许多考虑到这个事实的人的观点相一致。”

因此，穆尔和罗斯都认识到关于事物的好（善）存在着两个问题，即我们所提到的那两个问题。我们能问：“它是好（善）吗？”我们也能问：“相对于别的好（善）的事物它好（善）的程度如何？”第一个问题是一个事物是否属于一定的种或类〔好（善）事物的种或类〕的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一个事物相对于其他事物在好（善）的类中居于什么位置〔它好（善）的程度〕的问题。很显然，好（善）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相对的，而好（善）的程度在某些重要的意义上则是相对的。

所以，任何可将一定程度的好（善）归属于它的事物必然是可将好（善）归属于它的事物，但反过来就不能这么说。认定好（善）是一种“单纯的、绝对的”认定，而认定好（善）的程度则是一种“比较的”判断，它意味着别的事物也是好（善）的，但好（善）的程度高一些或低一些。说  $x$  且只有  $x$  是好（善），这是可以理解的，至少是合乎逻辑的。但要说  $x$  且只有  $x$  具有好（善）的程度那就全然不可理解了。程度涉及到与别的事物或具有或多或少同样特征的事物的比较，因为如果我们认为任何事物具有或必须具有完全一样的特征，我们就不能想象“程度”还会有什么意义。因此，确认程度就是在一个系列中给定一个特殊位置。而认定好（善）则是把一个成员或分子归属于一个种类。确认某物好（善）的程度总是确定一个事物在好（善）的种类中的相对的或比较的位置。

很明显，“好（善）”比起“好（善）的程度”是一个更基本的概念，但是，价值判断的“单纯的、绝对的”形式与其“相对的、比较的”形式之间的区别之所以在这个较早阶段就被强调，是因为在一般的价值判断与各种具体形式的判断——道德判断、功效判断、审美判断——之间这种区别要来得容易些，如果我们采取“相对的、比较的”形式而不取“单纯的、绝对的”形式的话。

### 3. 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

本书的讨论仅涉及价值判断，但是不幸的是，这样声明并不能向许多哲学家表达清楚我们对问题的限制，因为“价值判断”这个术语即使是许多道德理论的作家也在非常宽泛的意义上使用。今天在某些热衷于谈论“伦理句子”而且把评价陈述以及祈使句都包括在价值判断这个术语中的作家之间，这种泛化是非常突出的。人们很难弄清楚这些著作家是否真正懂得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的区别。

其实，这两种形式的判断是很不相同的，它们各自使用一套不同的概念。虽然在通常的用法中，它们似乎具有同样的特征〔如我们在谈论“道德上的好（善）”时〕，但仔细考察就会发现，在一种情况下我们使用评价的概念（一般用“好”、“坏”、“好些”、“坏些”等术语来表示），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使用法律概念（如“责任”、“义务”、“正确”、“错误”等）。在日常用法中，评价术语的非一义的使用可能并不会导致严重的混乱，因为这些术语在实际使用中的上下文联系一般都可帮助我们达到正确的理解。但

在哲学理论中保持概念的精确性就非常重要了。

关于价值判断与道德判断的基本区别，考察苏格拉底的名言“美德即知识”可得到最好的说明。苏格拉底似乎是从结合两个判断而得到这个观点的。第一，在实际活动中我们都是按照自己对善的理解去努力实现“善”<sup>①</sup>的；第二，有德的行为是一种导向促进什么是真正的善的行为。如果这两个判断都是对的，那么德行和不道德的行为就必然是由知识和无知——对什么是真正的善的知识和无知，以及对实现任何特定目的进行正确评价的技巧的知识和无知——所引起。困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问题——同样也是困扰现代思想家的问题——是，他们都发现，尽管他们不能毫无保留地接受苏格拉底的结论，但在苏格拉底所表达的思想中确实又有一些东西是正确的和重要的。

那么在苏格拉底的学说中哪些东西是正确的呢？我们认为其中基本正确的是第一个判断——实际上我们都是按照自己对善的理解去努力实行善。似乎整个现代经济学理论都建立在一个先天公设的基础上，这个公设是近似于按照苏格拉底的命题而形成的。不过有点特殊的是，经济学理论的所有分支都设定了表述为“供求规律”的一般原则。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经济学家对这个规律的说明——特别是考察一下他们关于需要增加还是减少的说明——这似乎就超出了经济学假定的苏格拉底命题的普遍有效性的争论。总的说来，我们都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评价、进行买卖的。我们现实的

<sup>①</sup> goodness, good, 既可译为“好”，又可译为“善”。我们的处理办法是，在涉及道德问题时译为“善”，而在其他场合通译作“好”，有时则用“好(善)”来表达。——译者

选择取决于相应的评价，或者说就是相应的评价（我们对好的程度的估计），因为无论如何，我们的行为是我们按照自己对好的理解（或对或错）而追求好的表现。向这个命题的真理性挑战，也就是向一切经济学理论的基础挑战。

应该指出的是，苏格拉底的第一个命题包含了一种评价理论就是一种选择理论这样一层意思。选择不过是评价的内在状态的外在的或公开的显露。认为  $x$  比  $y$  好一些是有一种内在的倾向，愿意要  $x$  而不愿要  $y$ 。这里我只是非常粗略地提出这个观点，它将是以下各章讨论的主题。但是为了说明价值判断和选择之间的内在联系，这种粗略的说明在导论中也许是可以允许的。

但是，我们越是强调价值判断与选择之间的联系，就越得要认识到价值判断与表明义务或责任的道德判断之间的区别。如果我们假定苏格拉底的第一个命题是有效的，那么我们也有理由怀疑他的结论“美德即知识”可能是似是而非的。因为他的结论来自他把命题 I 和命题 II（有德的行为是一种导向促进什么是真正的善的行为）进行了综合这个事实，且不用说欲越过我们所认为的善与真正的善之间的区别就有很大的困难。在我们看来，说我们总是有选择地去做那些我们知道或相信是属于我们的责任的事情，似乎就是明显的错误的。即便苏格拉底的第一个命题是对的，我们总是比照着我们认为是坏的东西而优先选择我们所认为是好的东西，比照着我们认为是不太好的东西而优先选择我们所认为是较好的东西，但我们似乎也不能假定这种选择与我们知道或认为属于我们有责任去做的选择之间有着同样必然的联系。我们倒是倾向于接受康德的观点为公理，即如果我应该

做一件事那么我就能做这件事；对我来说什么是责任只是一种可能的选择，而不是必然的选择，而且违背责任的选择可能还是有意或故意的。我认为好或较好的东西是我要选择的东西，但是我认为属于我的责任的东西只是我可能而非必然要选择的东西。因此，不仅在我们考虑道德判断和科学判断各自的公设时，而且在我们考虑道德判断和价值判断各自的特征时，都有一个“自由问题”。道德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特征是根本不同的。

就实际而言，在我们对违背责任的行为施以惩罚时，似乎就承认了这种基本的不同。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与他的责任相背逆，我们就先要弄清他的责任是什么，然后努力使他在以后负责任地行事。要是他处在一种鼓励有意识地违反责任的环境中从而重复该行为，而我们又决意认为他应该履行责任，这时我们就不能仅仅重述他的责任是如何如何了。我们得用应允给予奖励或给予惩罚的威胁来改变他形成自己的选择或价值判断的客观环境。因为我们假定他的行为是自愿的，虽然他的选择不一定是认识到责任的表现，但一定是评价的外化。

本节的目的在于讨论道德判断的本性，但如果我非常简要非常独断地声言什么是我所认为的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相区别的实质，这可能是有益的。在个人所认为的“好”的概念范畴内，评价或选择同其目的相互关联。而在另一方面，道德判断作为关于责任或义务的认定（至少是与关于义务的概念相关的某种东西），总是与“正义”的概念从而也与人们之间的秩序有关。为了方便起见，前者可以被称作是对行为方式的“经济的”的评价，后者则是一种“法律的”

评价。价值判断理论涉及到伦理学和经济学共有的问题，道德判断理论则涉及伦理学与法学共有的问题。

#### 4. 价值判断和功效判断

就像一谈到“道德上的好（善）”或“较好（善）”就会被误认为是在谈论价值判断一样，“功效”判断也容易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它是价值判断。虽然我们说有“两种善”——作为“目的的善”（或如一些人说的内在的善）和作为手段的善。但是如果我们只取“功效”判断和真正的“价值”判断的相对形式，这里的混淆就被暴露出来了。

我们可以说：“为了使木板表面较为光滑些，刨子比凿子是更好一些的工具。”作为通常的句子，人们不会对此有所争议。但它是不是价值判断取决于这相对的判断是关于什么的判断。在我们说刨子比凿子“更好一些”这个句子时，我们在比较什么呢？我们在比较两种工具或两种可能的手段对一个既定目的相对功效。很显然，这种意思能够——甚至更为正确地——用非评价的语词表达出来：“刨子能更容易更有效地制造出一定的状态，即使木板表面更光滑些。”这就不是个评价陈述，而是个事实陈述，或者至少是对选择结果的预见，这预见导致了对一定手段的选用。

那么，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为什么我们觉得“好一些”这个词是自然的和恰当的呢？这是因为这个句子暗含的前提是一个真正的价值判断：“光滑的木板是值得想望的，而且是不需要特殊的注意和能力就能想望的。”因此，这个所谓相对的价值判断实际上是非评价的比较功效判断，不过它假定